证券代码: 839391

证券简称: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薛鸿雁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878,31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58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现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 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切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,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元(含税)。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透明,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,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(含抵押、信用、担保贷款等)、保函、承兑汇票等融资品种(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),并申请公司以自有土地、房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(贷款银行)所负债务提供担保,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(贷款银行)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,在保持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,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申请授信额度可能作适当调整,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的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7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钱坤、梅笑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